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仁智股份”)于2021年8月13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温州恒励”)拟与湖南粤港模科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粤港模科”)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温州恒励根据粤港模科要求，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粤港模科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,300万元的ABS、PC等改性塑料产品。由于温州恒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深圳粤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粤港控股”)为粤港模科持股20.5%投资企业，而粤港控股的两名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之关联人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本次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温州恒励与粤港模科签署上述《购销合同》，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4日